

高雄榮民總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契約書

(不定期契約)

110年4月22日高總人字第1100200782號函修正

立契約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為業務需要, 進用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僱用乙方為 _____, 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3個月, 試用期間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 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乙方每年由甲方辦理年終工作評核, 不能勝任者, 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乙方應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調派指揮監督, 從事甲方所指定之醫事、醫務行政、技術工作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資:

(一) 甲方每月薪資按契約人員薪資表 _____ 第 _____ 級, 於次月1日核發乙方。並得另依經營績效及相關規定核給獎勵金, 如遇天然災害臨時宣布放假致未及作業, 得順延發給, 薪資之調整, 由甲方於年終醫療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視營運績效決議之。

(二)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 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四、工作地點: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 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 乙方不得異議。

五、工作時間:

(一) 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放假日改依行政院頒「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辦理, 甲方同意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總時數為40小時。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不超過8小時, 每週不超過40小時, 但甲方得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2.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 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3. 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 不受勞基法第36條之限制。
4. 女性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外, 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49條第一項之限制。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 得要求乙方實施三班制輪(排)班及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四) 乙方應依據甲方排定之輪(排)班時間為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未經甲方同意、指派或不具延長工作之事實, 乙方因私人因素提前刷卡上班或延後刷卡下班之時間, 不得列計為工作時間。

(五)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延長工時以小時為單位, 休日照常工作時, 工資加倍發給。

(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必須延長工作時間, 或有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之必要而照常工作時, 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七) 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之報酬、補休及相關輪值、請領管制事項, 由甲方另行訂定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支給如受限年度核給之額度, 得改以補休。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 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 辦理請假手續。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 如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八、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九、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退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退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三)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編制內人員方式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算基礎為契約第三點之工資(僅本俸、不含經營績效獎金)乘上行政院當年度頒訂之核發倍數。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工作。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八) 乙方於工作期間需遵守甲方無菸(含電子菸)及無檳榔環境政策與作法。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 (一) 甲方因情事變更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核不合格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二) 乙方違反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本契約之相關規定時，依其罰責內容辦理，如情節重大，甲方並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三)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乙方屬醫事人員者，應依甲方醫療糾紛處理互助金管理會作業要點規定參加醫事人員醫療互助基金，費用由乙方自付並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五) 乙方如有關於勞動權益之申訴，請依本院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七、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八、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高雄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金順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